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2月23日对维峰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情况

1. 培训时间：2024年2月23日
2. 培训方式：现场会议+视频会议
3. 培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为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董监高履职规范等，本次培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保荐人编制了培训材料，并提前要求公司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培训后，保荐人向公司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材料以供自学。

三、培训效果

保荐人为本次培训指定了专门的培训人员，并通过现场及视频讲解方式与培训对象进行交流，培训效果良好。全体参加培训的人员均认真学习，通过学习更加深刻地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的要求和规定，更加明晰了作为上市公司董监高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盛培锋

吴隆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